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9,440,95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4.7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9,273,09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0,167,85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1,0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9,270,54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公司认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2,064,77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反对票27,08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弃权票3,5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28,645,0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反对票27,089,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弃权票3,5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瀛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2026年1月20日,杭州瀛月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瀛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0日	1.65	1.60-1.71	5,197.8220	0.56	0.56
合计			/	/	5,197.8220	0.56	0.56

注:上表中,杭州瀛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期间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期间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瀛月	合计持有股份	186,107.6927	20.22	20.09	180,909.8707	19.66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107.6927	20.22	20.09	180,909.8707	19.66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瀛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瀛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20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苏宁易购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下苏宁")与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南京白下苏宁租赁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至5层区域用于Suning Max南京淮海路店经营,租赁面积共计18,462.35平方米,租期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合同租金总额16,480万元。

2、审议程序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68号6楼611室

(3)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4)注册资本:118,0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张近东先生。

(7)截至2025年6月30日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00.74亿元,净资产20.20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2.26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68号

(3)法定代表人:马晓咏

(4)注册资本:171429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卜扬女士、张近东先生。

(7)截至2025年6月30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19.3亿元,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77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白下苏宁租赁物业位于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5层,租赁面积18,462.35平方米,租赁区域产权所有人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位于南京市核心商圈新街口的黄金地段,商业氛围浓厚,公司租赁的区域位于该物业的核心位置。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与优质商业环境,对吸引客源具有促进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Suning Max超级体验店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顾客消费,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供支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周边可比物业租金水平,以及结合物业所处地理位置、楼层面积等因素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坐落: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B1至5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8,462.35平方米。

2、租赁房屋用途:Suning Max南京淮海路店经营。

3、租赁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4、租金:合同租金总额16,480万元,其中第一年租金3,200.00万元,第二年租金3,200.00万元,第三年租金3,360.00万元,第四年租金3,360.00万元,第五年租金3,360.00万元。2028年起租金每3年递增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5、支付方式:租费先付后租,按月度支付,每月提前10日支付下月租赁费用(对账互抵后)。

协议具体条款以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有助于公司保障店面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支持长期业务规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消费者服务体验的一致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门店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商管")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111号无锡苏宁广场1-5层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19,217.4平方米,租期2013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服务费45,831.10万元。期间签署物业、租赁相关补充协议,至2015年9月,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订《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30日起无锡苏宁退租部分租赁区域,退租后的租赁面积为18,705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015年8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租赁合同总额39,416.99万元。

2025年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1600万元/年,2028年4月9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8年9月29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

(2)公司子公司鞍山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81号物业1-2F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6,261平方米,租期2016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本合同采用固定租赁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4,932.56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2024年3月双方就3F 3173平方米签订《租赁合同》,合计租赁9,434平方米物业用于店面经营。

2025年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413.21万元/年。另外,原租赁合同2026年9月29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年度租金为413.21万元,自2028年4月9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3)公司子公司徐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四层建筑面积共计3,824平方米商铺用于店面经营,租期2016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581.77万元。

2017年4月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徐州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期2017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租金及物业费水平不变,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581.77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

2025年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348.94万元/年,租期内租金不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7年4月27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年租金标准为348.94万元,自2028年4月9日起租金(含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4)公司子公司福建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苏宁")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福建苏宁租赁福州苏宁广场1-2F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建筑面积8,220平方米,租期2019年12月24日至2029年12月23日,租金总额6,205.61万元。

福州台江分公司同意将1层109号商铺建筑面积603平方米出租给福建苏宁,并已于2023年1月1日交付给福建苏宁使用,其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费用为48.42万元。

2025年福建苏宁与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708.49万元/年,租期内租金物业费第3年起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29年12月2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1年3月31日。

(5)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承租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广场分公司")位于宿州苏宁广场1-2F部分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4,250平方米,租期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租金及物业费总额3,751.92万元。

2025年宿州苏宁与宿州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2026年1月1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232.6875万元/年,自2025年1月1日起租金物业费每3年递增初步定为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2030年12月2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2031年1月28日。

(6)2025年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南京白下苏宁租赁苏宁新街口生活广场店B1 1,141平方米,原合同2027年5月3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租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2025年,苏宁置业为公司商业广场提供代理运营服务,代理运营服务费约1,216.09万元;苏宁置业下属物业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店面、物流基地、办公等业态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费约9,173.61万元;苏宁置业租赁公司总部物业用于办公,公司租赁收入约375.93万元。(2025年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6-009号《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6-00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24,000万元	48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1,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76,497.78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展,2026年1月20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江北2601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自愿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整,保证期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6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91.78	324,514.03
	负债总额	363,601.08	232,976.39
	资产净额	99,090.70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58%	71.79%
	营业收入	19,588.69	18,485.58
	净利润	7,553.06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对香溢租赁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

(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整。不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及期限,公司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9年1月16日止。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四)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兴业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主合同约定为香溢租赁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香溢租赁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对香溢租赁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产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5,963.4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8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20,544.3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51,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76,497.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3.7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捞王(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捞王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1-9号一至二层房产出租给其经营使用,租期10年,自2024年8月1日到203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0万元,2029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1日期间,每年租金157.5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42。

二、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情况

现捞王公司与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同意与捞王公司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原合同租赁期于2026年1月31日终止。

(二)捞王公司应于2026年1月31日之前向公司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33.75万元。公司同意可由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三)捞王公司应于2026年1月31日将租赁房屋清理并移交给公司,每逾期一日,按当年度租金标准的2倍向公司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并承担占用期间的各项费用。

三、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系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已经收到至租赁终止日的全部租金,原出租房产为公司自有资产,协议解除短期内租金收入将减少,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推进该房产出租事宜,盘活资产,提高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9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